

## Q&A－什麼是性騷擾

### 一、什麼是性騷擾

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的定義，性騷擾係指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，但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。不管是色眯眯的窺視或盯視、令人不舒服的黃色笑話、暴露狂、有意無意的身體碰觸，或是其他身體侵犯行為等，都包括在其中。廣義來說，性騷擾可以按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，從輕微的性別騷擾，到性挑逗、性賄賂、到嚴重的性要脅、性攻擊。

### 二、誰來定義性騷擾

雖然一項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，會隨著個人的思想觀念、主觀感受，以及當下情境與人際互動而有所差異，但也正因如此，我們不應先假定每個人都和自己有一樣的觀感，而更應該要去尊重別人不同的感受。所以即使只是輕微的動作或是令人不悅的玩笑，但只要是當事人不歡迎而且違反其意願的，都是性騷擾。也就是說，性騷擾之認定標準應以接受者，而非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。這是對個人尊嚴與主體最基本的尊重。

### 二、性騷擾的類型

凡是不受歡迎的性方面示好之舉止、性要求，或其他含有性意涵的語言或行為，都可能構成性騷擾，而性騷擾含括的範圍由較輕微的言語騷擾、性引誘、性要脅到最嚴重的性侵犯等。以下則一一介紹不同的類型：

- (一) 性別騷擾：因性別而有被侮辱、蔑視的感覺，例如：小姐，你很波霸；先生，你那方面可能很不行！
- (二) 性引誘、性挑逗或性暗示：指不受歡迎、不適當或帶有性暗示的口語或肢體動作，例如：講黃色笑話、展示色情圖片。
- (三) 性索賄：以索求性服務或與性有關的行為，來作為交換權益或處罰的行為，例如：以約會或佔便宜來作為升等或加分的條件。
- (四) 性要脅：以威脅或懲罰來強迫進行性活動，例如：約會強暴。
- (五) 性侵犯：指一般的性侵犯、性攻擊與強制性交行為，例如：強暴。

資料來源：摘錄自教育部委託婦女新知基金會『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』